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益环查〔2023〕6001号

益阳市尚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QND1A71

法定代表人：曹琦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园

2023年5月16日，益阳市大通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益阳市尚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以下问题：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车间三张密闭门打开，污染防治设施未安装运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你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发生火灾，污染防治设施烧毁，停工三天后企业恢复生产，期间订购污染防治设施并继续生产，至5月16日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仍未安装到位、排气管道仍未修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通过生产车间的集气管道和打开的密闭门逸散。

以上违法事实有：1、现场监察记录；2、现场照片、录像记录；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调查询问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车间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